

附件二

(接受補助單位名稱)

(樣本)

接受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

原住民民俗文化及社會教育等經費支出憑證

1. 計畫名稱：
2. 本會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：
3. 接受補助經費新臺幣（大寫）：
4. 原始憑證共 張，計新臺幣：
5. 剩餘款應繳回新臺幣（大寫）：

單 位 首 長	會 計 單 位	業 務 單 位

支 出 憑 證 黏 存 單

憑證編號	經費項目	金 額							用 途 說 明
		百 萬	七 萬	萬	千	百	十	元	

單 位 首 長	會 計	證 明 人 或 驗 收 保 管 人	承 辦 人
